

# 苏州市林业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苏）林野经准字 2025015 号

### 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经营利用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决定

张家港市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及南陵县林业局情况说明文书收悉。根据《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管理办法》（苏林规〔2013〕4号）第五条的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你单位从安徽省康原养殖有限公司购买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乌梢蛇（拉丁学名：*Ptyas dhumnades*）制品蛇干 440 千克，用于生产中药饮片酒乌梢蛇 44000 袋，每袋酒乌梢蛇净含量 10 克，并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44000 枚。需要运输、销售上述加载标识的中药饮片酒乌梢蛇的，不再申办运输、销售审批手续；需要出口的，可凭标识向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办允许进出口手续。上述中药饮片酒乌梢蛇未经加载专用标识不得进入流通。

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凭此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专用标识的技术服务以及真伪鉴定事宜，请及时与下列单位和人员联系：

### **一、标识的技术服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 黄松林  
电话：010-62888966

### **二、标识的真伪鉴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金煜  
电话：0451-82190626

请你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此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苏州市林业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抄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林业局

---

苏州市林业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